



21世纪职业教育立体化精品教材
“互联网+”新形态教材



国际结算

主 编 高月媚



SE 东南大学出版社
SOUTHEAST UNIVERSITY PRESS

· 南京 ·

内容提要

本教材共分为十个学习情境,分别为国际结算概述、国际结算中的票据、汇款、托收结算方式、信用证结算方式、备用信用证与银行保函、国际结算中的单据、贸易融资、国际非贸易结算、国际结算中的风险管理与欺诈行为的防范。其主要特点是内容新颖,从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出发,采用学习情境式编排。本教材除可作为职业教育专业课教材使用外,还可以作为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金融专业的实习实训配套教材使用,便于学生掌握国际结算操作的实用技能。本教材还配有大量知识链接、小贴士、案例精选等特色版块,便于学生理解,并配有课后练习与思考题,方便学生课后复习及自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结算/高月媚主编. —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18.1

21世纪职业教育立体化精品教材

ISBN 978-7-5641-7619-8

I. ①国… II. ①高… III. ①国际结算—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F830.7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06162号

国际结算

出版发行:东南大学出版社

社 址:南京市四牌楼2号,邮编210096

出版人:江建中

印刷:天津市蓟县宏图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20

字 数:416千

版 次:2018年1月第1版

印 次:2018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641-7619-8

定 价:45.00元

(凡因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营销中心调换,电话:025—83791830)

P 前言 REFACE

国际结算是一门集理论、政策、法规、实务于一体的应用型学科,是银行中介服务的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也是支撑国际贸易和非贸易往来项下款项收付的重要手段。在国际交往频繁的今天,国际结算已成为经济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内容。离开了国际结算,就不可能有国际经济往来的正常运行,政治、文化和军事等方面的交往也会受到影响。因此,国际结算是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金融及财务管理等专业的必修课程。

根据高职高专人才培养实际需要,结合编者多年的实践及教学经验,我们编写了本教材。

本教材编写从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出发,采用学习情境式编排,文中穿插大量知识链接、小贴士、案例精选、课堂讨论等特色版块,贴近实际,便于理解,有助于学生掌握技能,成为应用型复合人才。本书集教材与习题为一体,为教与学提供了良好的平台,有助于教学质量的提高。

本教材共十个学习情境,分别为国际结算概述、国际结算中的票据、汇款、托收结算方式、信用证结算方式、备用信用证与银行保函、国际结算中的单据、贸易融资、国际非贸易结算、国际结算中的风险管理与欺诈行为的防范。每个学习情境中包括知识要点、核心概念、情境导入、单元内容、知识总结、知识巩固、综合案例解析和拓展阅读等部分。其主要特点是内容新颖、偏重实务,尤其是可作为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金融专业的实习实训配套教材使用,便于学生掌握国际结算操作的实用技能。本教材还配有大量的课后练习与思考题,方便学生课后复习及自学。

本书由高月媚主编,负责全书十个学习情境的编写工作;朱剑雄负责教学资料包的编写(包括课程说明、教学参考、课件 PPT、课后习题及答案、教学检测、案例库、拓展资源),并对全书进行了仔细校对,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错误疏漏之处,欢迎各位专家、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C 目录

CONTENTS

学习情境一 国际结算概述

知识要点	1
核心概念	1
情境导入	1
单元一 国际结算的含义与内容	2
单元二 国际结算的产生与发展	6
单元三 国际结算惯例	10
单元四 国际结算业务中的银行机构	17
知识总结	23
知识巩固	23
综合案例解析	25
拓展阅读	25

学习情境二 国际结算中的票据

知识要点	29
核心概念	29
情境导入	29
单元一 票据概述	30
单元二 汇票	35
单元三 本票	48
单元四 支票	52
单元五 票据的作用与使用	55
知识总结	56
知识巩固	57
综合案例解析	60
拓展阅读	60

学习情境三 汇款

知识要点	63
------	----

核心概念	63
情境导入	63
单元一 汇款的概念及当事人	64
单元二 汇款的种类与偿付	66
单元三 汇款在国际贸易中的应用	77
知识总结	78
知识巩固	78
综合案例解析	81
拓展阅读	82

学习情境四 托收结算方式

知识要点	85
核心概念	85
情境导入	85
单元一 托收方式概述	86
单元二 托收的种类和流程	91
单元三 托收在国际贸易中的应用	97
知识总结	99
知识巩固	99
综合案例解析	103
拓展阅读	103

学习情境五 信用证结算方式

知识要点	107
核心概念	107
情境导入	107
单元一 信用证概述	108
单元二 信用证的形式与内容	118
单元三 信用证的种类	126

单元四 信用证的审核和修改	135
单元五 信用证项下银行间的偿付与 不符点的处理	139
知识总结	143
知识巩固	143
综合案例解析	148
拓展阅读	148

学习情境六 备用信用证与银行保函

知识要点	151
核心概念	151
情境导入	151
单元一 备用信用证	152
单元二 银行保函	157
知识总结	175
知识巩固	175
综合案例解析	177
拓展阅读	178

学习情境七 国际结算中的单据

知识要点	181
核心概念	181
情境导入	181
单元一 单据概述	182
单元二 商业发票	184
单元三 运输单据	191
单元四 保险单据	206
单元五 其他单据	213
单元六 单据审核	216
知识总结	219
知识巩固	219
综合案例解析	223
拓展阅读	224

学习情境八 贸易融资

知识要点	227
核心概念	227
情境导入	227

单元一 进口贸易融资	228
单元二 出口贸易融资	234
单元三 国际保理	237
单元四 福费廷业务	246
知识总结	254
知识巩固	255
综合案例解析	260
拓展阅读	261

学习情境九 国际非贸易结算

知识要点	265
核心概念	265
情境导入	265
单元一 非贸易结算的内容	266
单元二 外币兑换和国际汇款	268
单元三 旅行支票和旅行信用证	270
单元四 信用卡业务	273
知识总结	277
知识巩固	278
综合案例解析	279
拓展阅读	280

学习情境十 国际结算中的风险管理与 欺诈行为的防范

知识要点	283
核心概念	283
情境导入	283
单元一 国际结算中的风险管理	284
单元二 国际结算中的欺诈行为的防范	297
知识总结	306
知识巩固	306
综合案例解析	309
拓展阅读	310

参考文献

学习情境一

国际结算概述

知识要点

1. 掌握国际结算的含义、分类及研究对象；
2. 掌握汇款结算方式的含义、各基本当事人的相互关系；
3. 了解国际结算的发展历程及发展趋势；
4. 了解国际惯例与规则；
5. 掌握银行处理国际结算业务的主要机构设置及往来银行关系；
6. 熟悉国际标准化货币符号。

核心概念

国际结算 国际贸易结算 国际非贸易结算 国际惯例

情境导入

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与中国银行越南胡志明市分行联手解决信用证纠纷案

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于2006年3月因一笔信用证项下付款一事，与越南某代理行反复交涉未果，后在中国银行越南胡志明市分行协助下，成功收回大部分货款。

这笔信用证金额775 450美元，受益人为我国某著名家电公司，越南开证行收到单据后，未在合理时间内提出任何不符点，也不付款或兑换。在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的大力催促下，开证行先是借故拖延时间，进而干脆对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的电报置之不理。鉴于

上述情况，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致电中国银行越南胡志明市分行，请求帮助催收。中国银行越南胡志明市分行积极配合，内外联手共同向开证行施压，最终成功收回705 055美元，基本解决了该项纠纷。

单元一

国际结算的含义与内容

一、国际结算的含义

国际结算(International Settlement)是指世界各国之间由于政治、经济、文化、外交、军事等方面的交往或联系而发生的以货币表示的债权债务的清偿行为或资金转移行为。

二、国际结算的分类

引起货币跨国收付的原因很多，所以国际结算的范围很广。为了便于业务操作，在实务中通常把国际结算分为国际贸易结算和国际非贸易结算两大类。

(一) 国际贸易结算

国际贸易结算(International Trade Settlement)是指由有形贸易(Visible Trade)引起的货币收付活动。有形贸易即商品的进出口贸易，它是全球经济活动中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也是引发国际债权债务关系与资金流动的主要经济行为。国际贸易结算的主要目的是清偿因有形贸易而产生的国际债权债务关系。



(二) 国际非贸易结算

国际非贸易结算(International Non-Trade Settlement)是指由无形贸易(Invisible Trade)引起的货币收付活动。无形贸易是指有形贸易以外的其他贸易，其主体是服务贸易。非贸易结算所要解决的，既有旅游、运输、保险、金融、咨询、电信等服务贸易或商品贸易的从属费用的收付和借用外债及偿还外债，也有国际直接投资及其收益的汇回、国际汇款、国际资金捐赠等国际资金收付。

💡 小贴士

国际非贸易结算的目的有两个：清偿国际债权债务关系、跨国转移资金。

三、国际结算的内容

(一) 国际结算工具的运用

现代国际结算主要是指各国(或地区)银行间的非现金结算，非现金结算的主要工具是

票据。票据在交易双方结算中起着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作用，其中，远期票据还能发挥信用工具的作用。票据主要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它们被称为国际结算的基石。正是依赖这些票据的使用和传递，资金才会在全球范围内最大限度地完成转账结算。票据的使用极大地提高了国际结算的效率和安全性，因此根据票据的运动规律、行为、法规、要式及种类等选择和运用合理的国际结算工具，是国际结算的基本内容。

(二) 国际结算方式的选择

1. 国际结算方式的含义

国际结算方式是指分处两个不同国家的经济交易当事人在一定的条件下，运用某种途径和特定货币，结清相互间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种方式。实际上，这也是一种债务人对债权人偿还债务的方式，所以，又称为国际支付方式。在贸易合同中又被称为支付条件，它通常是指全套单据与货款对流的形式。



国际结算方式的基本功能是通过国际商业银行非现金结算，即转账结算的办法，实现可兑换货币的转移，达到清偿国际上不同企业主体债权债务的目的。随着国际贸易和跨国银行业务的发展，国际结算方式已经从早期简单的现金结算方式，即交货付款方式，转变为当代的非现金结算方式，即凭单付款方式。

一般来说，国际结算方式包括以下内容：

- (1) 按照买卖双方议定的具体交单与付款方式办理单据和货款的双向对流。
- (2) 银行在结算过程中充当中介人和保证人，正确结清买卖双方的债权债务。
- (3) 买卖双方可以向银行提出融资的申请。
- (4) 特定结算方式必须明确具体类别、付款时间、使用货币、所需单据和凭证。

2. 国际结算方式的种类

国际结算方式可分为汇款方式 (Remittance)、跟单托收方式 (Documentary Collection)、跟单信用证方式 (Documentary, L/C)、保函方式 (Letter of Guarantee, L/G)、记账方式 (Clearing Method) 等。这些结算方式的应用通常是买卖双方结合交易情况、市场销售情况、对方资信情况等协商订立或选择。

如果按照付款时间的先后不同，国际结算方式还存在预付货款 (Payment in Advance)、装运时付款 (Payment at Time of Shipment) 和装运后付款 (Payment after Shipment) 三种付款时间。由于银行依据的装运时间是以海运提单日期 (或其他装运单据日期) 为准，所以，银行部门付款时间相应也分三种情况：交单前预付；交单时付款，又称为即期付款；交单后付款，又称为远期付款。

国际结算方式根据资金的流向与结算工具的流向是否一致，可分为两种情况：顺汇和逆汇。

(1) 顺汇。顺汇 (Remittance) 又称汇付法，是指汇款人 (通常为债务人) 主动将款项交给本国银行，委托该银行通过结算工具，转托国外银行将汇款付给国外收款人 (通常为债

权人)的一种付款方式。其特点是, 结算工具的传递方向与资金的运动方向一致, 都是从付款人(债务人)传递到收款人(债权人)。顺汇结算方式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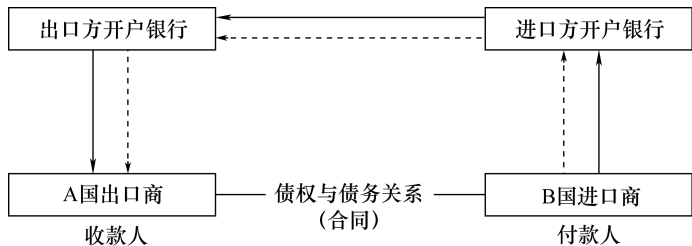


图 1-1 顺汇结算方式

图 1-1 中, 实线表示资金的流向, 虚线表示结算工具传递方向, 两者方向一致。顺汇在国际结算中是银行的汇款业务。

(2)逆汇。逆汇(Reverse Remittance)又称出票法, 是由债权人以开出汇票的方式, 委托本国银行向国外债务人收取汇票金额或要其交出支票或本票的结算方式。其特点是, 结算工具的传递方向与资金的流动方向相反。逆汇结算方式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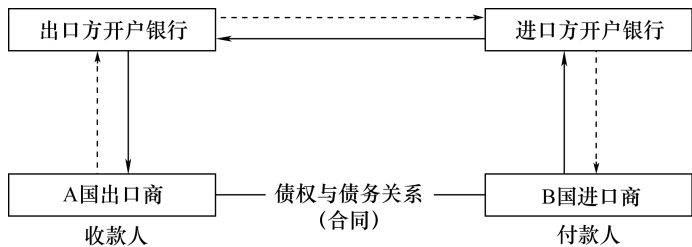


图 1-2 逆汇结算方式

图 1-2 中, 实线表示资金的流向, 虚线表示结算工具传递方向, 两者方向相反。国际结算中的跟单托收方式和跟单信用证方式是逆汇结算方式。

知识链接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二三十年间, 协定贸易结算 (Settlement Under Trade Agreement) 曾得到较广泛使用, 但该方式现在已很少使用。常见的非贸易结算方式主要包括信用卡、侨汇、旅行支票、外币兑换、买汇和光票托收等。

(三) 国际结算单据的处理与交接

国际结算单据简称为单据或商业单据, 它指的是国际结算中用以反映和说明货物特征为目的的商业凭证。其主要包括商业发票、运输单据和保险单据等基本单据, 其中, 海运提单和多式联运提单代表了货物所有权, 是最重要的商业单据; 发票反映了货物的基本状况; 保险单据反映了货物的保障程度。除基本单据外, 还有众多的附属单据, 如海关发

票、领事发票、装箱单、重量单、原产地证、商检证明、出口许可证等。

在当今国际贸易结算中，普遍实行“推定交货”的原则。所谓推定交货，又称象征性交货，是相对于实物交货而言的。推定交货原则的实质就是货物单据化，以货物单据代替货物所有权，因而也被称为“以单代货”。所以，在国际贸易及结算过程中，既有货物的转移，也有单据的传递。但除了出口商外，其他当事人在进口商最后见到货物之前，一般只能从各类单据上了解货物的情况。因此，对单据的处理是国际贸易结算的重要内容之一。为了使交易得以实现，各当事人之间必然要发生单据的交付转让，从而便产生了当代国际贸易交易中的货物单据化和凭单化。

随着现代通信技术的发展，货物单据化的形式将有所改变，一些国家已经简化了单据的使用程序。特别是电子数据交换系统(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System)的问世与推广应用，将引发国际贸易结算的传统单据运作体系的重大变革。

(四) 贸易结算与融资的结合

为使本国(或地区)企业能在竞争中获得成功，以促进本国(或地区)经济发展，各国(或地区)都以各种方式鼓励出口贸易的发展，其中，提供资金融通是一项很有效的措施。从商业银行的角度来讲，各银行之间既有业务相互支持、配合的一面，也有激烈竞争的一面。为了能够在可能获取可观收益的结算业务中争得所期待的市场份额，各商业银行纷纷将结算业务与为进出口商提供的资金融通业务结合起来，使二者互相促进。随着这种方式的不断发展，结合结算为进出口商提供资金融通，逐渐成了当前国际结算的重要内容之一。

(五) 以银行为中心的支付体系的建设与运行

以银行为中心的现代电子转账划拨支付体系是国际资金得以安全有效结算的基础，只有保证各国(或地区)货币清算中心支付体系的良好运行，才能确保国际结算的及时与可靠。此外，跨国支付系统的作用也越来越突出，如1973年开通的全球银行间通信系统(SWIFT)、欧洲的跨国零售支付系统、美国的CHIPS系统、英国的银行间净额轧差及结算系统(CHAPS)等，都为全球资金结算的准确、快捷与可靠做出了贡献。进入20世纪90年代后，各国(或地区)清算系统的主动脉向大额实时支付结算方向发展，而小额支付系统仍采用差额结算。这一改革的主要目的是减少资金在调拨转移中的结算风险和时间风险。



课堂讨论

1. 国际结算方式包括哪些？
2. 国际结算分为哪几类？
3. 国际结算的内容有哪些？

单元二

国际结算的产生与发展

一、国际结算的演变过程

国际结算源自国家(或地区)间的商品买卖,并随着国际贸易和其他国际交往的扩大而不断发展和完善。同时,国际结算的发展反过来又促进了国际贸易进一步地扩大和深化。纵观国际结算的演变过程,可以发现其从低级到高级、从简单到复杂、从单一到多元化的发展特点。具体表现如下。

(一)从现金结算发展到非现金结算

在商品经济发展的初期,国与国之间的贸易大部分以贩运的方式进行。不仅商品交易的种类少,而且交易的规模有限。在这种贸易条件下,商人与商人之间在买卖货物之后,货款的收付行为主要通过现金来实现,即债务人采用在国际运送黄金、白银或者铸币来结清债权债务关系。由于采用现金结算,不仅携带和运送极不安全,而且资金占用时间长,搬运及清点很不方便,还要承担潜在的利息损失,因此,妨碍了大量远洋贸易的发展。公元12世纪后,随着贸易的发展,地中海沿岸国家出现了“兑换证书”。15世纪之后,这些国家又开始用商业票据进行结算。到16—17世纪,欧洲大陆国家已基本上用票据结算方式取代了现金结算。

(二)从实物结算发展到单据结算

18世纪末19世纪初,国际贸易开始迅速发展。商人从事海上贸易时,大部分采用离岸价(FOB, Free On Board)成交。商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全程监督交易过程。商人当场看货,如果认为合适,当即买下,并指示卖主将货物交到他的船上,而且即时偿付现金或其他等价物。这是一种典型的买卖双方直接结算的方式。

随着海运事业的发展,商人们不再自己运送货物,而是委托船东运送货物,船东们为了减少海运风险,便向保险商投保。这样,商业、航运、保险分化为三个独立的行业。发票、提单、保单等相继问世,海运提单从一般性的货物收据发展成为可以背书转让的物权凭证,保险单发展成为可以转让的单据。交易单据化的蓬勃兴起,确立了卖方交单,买方付款的单据交易原则。在CIF条件下,卖方凭单交货,买方凭单付款,从而使国际贸易结算从以货物结算为依据发展到以单据结算为依据,这也为以后银行信用加入到国际贸易结算业务中创造了条件。

知识链接

FOB: 装运港船上交货(Free On Board)又称“离岸价”,是国际贸易中最常用的贸易术语之一。按此术语成交,由买方负责派船接运货物,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指派的船只,并及时通知买方。货物在装上船后,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FOB术语只适用于水上运输。

★ 微课



FOB术语含义

CIF: 成本、保险费加运费(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是指在装运港当货物越过船舷时卖方即完成交货。卖方必须支付将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港所需的运费和保险费用,但交货后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及由于各种事件造成的任何额外费用,即由卖方转移到买方。在CIF条件下,卖方还必须办理买方货物在运输途中灭失或损坏风险的海运保险,并支付保险费。CIF术语只适用于水上运输。

★ 微课



CIF含义

(三) 从买卖双方直接结算发展到通过银行进行结算

伴随着贸易方式和运输方式的多样化,银行信用也逐步加入到国际结算业务中,并最终成为国际结算的业务中枢。以银行为中心的国际结算体系,一方面改变了直接结算方式下因使用不同货币、处于不同贸易和外汇管理制度之下而给买卖双方带来的不便,降低了结算成本,提高了支付的安全性和结算的效率;另一方面,通过将国际结算与国际信贷相结合,缓解了商人们日益迫切的融资需求,进一步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

(四) 从人工结算发展到电子结算

随着计算机网络和通信技术的迅猛发展,传统的手工结算方式逐渐被电子化、网络化的结算系统所取代。电子数据交换(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EDI)实现了无纸贸易,降低了成本和费用,提高了效率,为国际贸易和国际结算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纽约同业银行电子清算系统(Clearing House Interbank Payment System, CHIPS)、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s, SWIFT)以及伦敦同业银行自动清算系统(Clearing House Automated Payment System, CHAPS)等高效、安全的资金转移网络的建立,加快了资金的周转和利用速度,促进了国际贸易和国际结算量的增加。

二、国际结算制度的演变过程

国际结算制度又称国际结算体系,它是各国(或地区)之间结算债权债务关系的基本方法和总的原则。从国际结算制度的发展过程来看,曾经先后出现过自由的多边国际结算制度、管制的双边国际结算制度,并且还常常出现两种或多种国际结算制度并存的局面。现存的国际结算体制,就是一个多种结算制度混合并存的多元化混合型的国际结算制度。

（一）自由的多边国际结算制度

在资本主义自由贸易鼎盛的 19 世纪，许多国家确立了金本位的货币制度，国家间正常的支付与结算均以黄金作为结算的支付手段。由于各国货币之间的比价都是以各自的含金量为基础，且由黄金输送点自动调节，所以汇率能保持稳定。在这种条件下，推行自由的多边国际结算制度有利于国际贸易的发展。

小贴士

由于实行自由的多边国际结算制度必须以外汇自由买卖为前提，而外汇自由买卖又必须以货币稳定为条件，所以，自由的多边国际结算制度必须包括下列内容：①外汇自由买卖；②资本自由输出入；③黄金自由输出入；④黄金外汇自由买卖市场的存在；⑤多边结算制度的存在。

（二）管制的双边国际结算制度

管制的双边国际结算制度是指两国(或地区)政府签订支付协定，开立清算账户集中抵消和清算两国(或地区)之间由于贸易和非贸易往来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收支，而不必动用黄金或外汇逐笔进行支付。在这种制度下，一国(或地区)对另一国(或地区)的债权不能用来抵偿对任何第三国(或地区)的债务，只能用来清偿双方的债务，双边清算由两国(或地区)的中央银行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三）多元化混合型的国际结算制度

近年来，世界政治经济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发达国家由于经济实力的增强，逐渐放松了对外汇的管制，而许多发展中国家为了发展民族经济，减少黄金国际储备的流失，一直实行比较严格的外汇管制。因此，单纯管制的双边国际结算制度已经不能满足经济发展的需要，多元化混合型的国际结算制度取代了单一的国际结算制度。在多元化混合型的国际结算制度下，既有发达国家间全球性的多边结算制度，也有区域性和集团性的多边结算制度。此外，还有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双边结算制度。由于管制的国际结算制度不利于全球性贸易的开展，因此，当前推行的主要是全球性、区域性的多边结算制度。

多元化混合型国际结算制度的主要特点包括：①有限的外汇自由兑换与程度不同的外汇管制并存，以外汇自由兑换为主；②全球性的自由多边结算制度、区域性的多边结算制度和管制的双边结算制度并存，以全球性和区域性的多边结算制度为主。

随着生产、资本和市场国际化的迅速发展以及跨国公司的蓬勃兴起，国际结算制度将进一步向着全球一体化、多元化和自由化的多边结算制度发展。

三、国际结算的发展趋势

经济全球化和因特网的飞速发展，促使国际贸易在总量、内容、方式等方面都有了很大的发展和变化。与此同时，国际结算也有了新的发展。快速、安全、高效地实现国家间的收付已经成为国际贸易发展的必要条件。目前，国际结算呈现出以下几个新的发展

趋势。

(一) 国际结算业务的标准化

为协调各国(或地区)政治、法律和文化差异产生的矛盾和冲突,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和国际结算实践中,逐步形成了一些通用的习惯做法和普遍规则,如《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托收统一规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等。这些不断发展的国际规则和国际惯例,已经越来越多地在各种国际贸易和国际结算中被广泛采用,在促使国际结算更加规范的同时,极大地提高了国际结算业务的标准化程度。

(二) 国际结算方式的多元化

传统的国际贸易结算方式主要是汇款、托收和信用证。特别是信用证这种以银行信用作为付款保证的结算方式,长期以来一直处于主导地位。20世纪60—70年代,全球进出口贸易额的85%以上都是采用信用证方式来结算的。但自20世纪90年代以后,国际贸易结算领域出现了非信用证趋势,信用证支付方式的使用率迅速下降。

知识链接

据有关资料统计,欧美企业的信用证使用比例已降至10%~20%,亚太国家(或地区)信用证的使用比例也在逐年下降,而非信用证结算方式则很快成为国际贸易中的主流结算方式。据统计,目前全球贸易总额中有60%以上是以非信用证方式进行结算的。在非信用证方式下,除了传统的汇款、托收外,近年来国际保理、福费廷及银行保函在国际贸易结算中所占的比例也越来越大。

(三) 国际结算技术的电子化

科学技术的日新月异,通信设备的迅速更新换代以及电子商务、网上贸易的出现,都对国际结算业务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国际结算正趋于电子化和网络化。交易场所和交易手段的逐步虚拟化,使得网络银行成为国际结算的新载体,电子货币、票据和电子资金转账成为重要的支付工具。这些都大大降低了国际贸易的交易成本,提高了交易速度和资金清算效率。此外,网络服务的个性化也会推动国际结算业务的个性化发展。

(四) 国际结算中贸易融资的作用越来越大

随着国际贸易逐渐从卖方市场转向买方市场,赊账交易和商业信用结算方式在贸易中所占比例日益扩大,单笔国际贸易的金额越来越大,国际贸易商迫切要求银行在提供结算服务的同时,扩大融资服务的规模和范围。为此,出口押汇、进口押汇、打包放款、票据贴现、买方信贷、福费廷、国际保理等手段不断出现,为贸易商资金融通提供便利的同时,也促使国际结算步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五) 国际结算中的风险越来越大

由于国际市场竞争激烈,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变化莫测,加上其他各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存在,使得国际结算中的风险,如政治风险、价格风险、汇率风险、信用风险、履约风

险等不断增大。而日益增多的国际结算中的欺诈行为以及国际保理、福费廷及银行保函这些新结算方式的开展,又进一步加剧了国际结算中的风险,从而要求银行和贸易商必须具备更强的风险承担能力和完善的风险管理能力。

单元三 国际结算惯例

一、国际惯例的含义

国际惯例(International Customs)是指在法律上没有明文规定但为国际普遍接受的通行做法。

国际惯例的形成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经过长期反复的实践而形成,内容比较明确和规范;与现行法律没有冲突;不违背公共秩序和良好风俗;有赖于国际认可等。早在公元13世纪,地中海沿岸地区,个别商人团体为维护自身利益就开始了总结实践中的习惯做法,以此制定贸易规则。到目前为止,国际经济贸易领域已有很多惯例规则,这些惯例规则已成为指导国际贸易和国际结算的行为准则。

二、国际惯例的特征

(一)不具有强制性

尽管国际惯例在实践中被广为应用,以此来约束使用者,并可作为法院裁决时的重要依据,但国际惯例不是法律,它不同于国际公约、条约和协定,与各国国内立法也有所区别,任何国家或组织都不需要对它有必须遵循的义务,同时,一方当事者不能强制另一方适用。当事者对国际惯例可自行决定是否采用,因此,国际惯例不具有法律上的强制性。但是,如果某些国际惯例一旦为某国承认并采用,或者被当事者在公约、条约、协定或合同中引用或认定,则该项国际惯例就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者不得违反惯例中的规定,必须履行其中的义务,当然,同时也享有相应的权利。

(二)具有国际性

由于国际经贸活动是在世界范围内进行的,因此,作为调整经贸关系的国际惯例也具有国际性,它被许多国家和地区认可,成为各国(或地区)的共同行为准则。由于国际惯例具有国际民间性质,不涉及国家主权,因此,各国(或地区)为了避免相互之间涉外经济立法的冲突和按国际经贸法律协调涉及国家主权问题,都普遍愿意承认和采纳国际惯例。同时,国际惯例多是由国际性的商业组织和团体加以归纳整理而成的,对各种术语、条款的定义及解释明确而规范,内容也较为稳定,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因此,国际惯例具有世界通用性。

知识链接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和《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已被许多国家(或地区)的贸易界和银行界所采用,尤其是《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采用的国家(或地区)有100多个。

(三)具有相对稳定性

国际惯例是在长期的经贸活动中,经过反复使用、约定俗成而逐渐形成的,是经贸活动的历史产物,因此具有相对的稳定性。若国际惯例经常变动,就不能成为规范,会失去权威性,也不可能在国际经贸活动中发挥规范和调整作用,因此,稳定性是国际惯例必备的本质特征。无论是成文的,还是不成文的国际惯例,都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但稳定又不等同于一成不变,它也要随着客观条件、环境的变化而适时地修改和完善,否则就跟不上国际经贸活动发展的步伐,难免会被淘汰。例如,《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自1936年由国际商会制定以来,至今已进行了7次修订和补充。

三、国际惯例的作用

(一)推动和促进国际经贸活动的发展

国际惯例虽然只是一种行为规范,不是法律,但当其被当事者采用后便具有了法律约束力和强制力。另外,一些国家(或地区)通常会在国内立法中引用国际惯例,或规定法院有权按照有关国际惯例解释当事人的意愿。因此,国际惯例成为一种无形的法律,并在世界经贸活动中具有特殊的地位和重要性。与此同时,国际惯例规定了特定国际经贸活动中的行为规范,明确了当事人应该做什么和如何做,享有什么权利和承担什么义务,及当事人权利和义务的关系。这些规范是在长期经贸实践中形成的,是一种相对稳定和较为公平合理的国际经贸行为规范,因而对国际经济贸易的发展起到了推动和促进作用。只有按国际惯例办事,才能顺利开展国际经贸活动,才能保护当事人的正当权益。在这方面,国际惯例起到了国际经贸法律所无法替代的作用。

(二)可避免经贸活动中的法律冲突

各国在经济方面均有相关立法,但一国国家法律的制定均会维护本国的主权以及政治、经济等方面的利益,因此相互之间会存在一些矛盾。用某一国家的经济法律来规范国际经贸关系,可能会侵犯另一个国家的主权和利益,而且各国的法律繁多,很难一一弄清楚,这在客观上给国际经贸活动的开展带来了阻碍。而国际惯例不涉及国家主权,用其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调整经济关系,解决经济纠纷,可以很好地避免法律方面的冲突。因此,国际惯例也越来越多地被各国经济立法所采纳和援引。

知识链接

我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八章“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第142条中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三) 促进世界经济新秩序的建立

国际惯例倡导自由、平等、公正、合理、互惠互利的原则，这个原则对当代世界经济新秩序的建立将发挥重要的指导和调整作用。历史上，国际惯例曾对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世界经济秩序的建立起到了重大的推动作用，促进了当时国际贸易的发展。目前，冷战的格局早已结束，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正在崛起，经济全球化、一体化不断加强。在这种新形势下，建立新的世界经济秩序已成为国际社会面临的新问题，国际惯例也必将随着这一形势的发展得到进一步完善，从而更加科学化、系统化、合理化和公平化。

四、国际结算中的主要惯例

在国际惯例的建设与完善过程中，一些国际组织发挥了重要作用。其中，国际商会(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的贡献最为突出。国际商会自成立 80 多年以来，始终积极致力于相关的国际惯例的发展建设，制定并公布了一系列关于国际贸易和国际结算的国际惯例，如《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托收统一规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等。这些惯例在国际经济活动中被广泛应用，并且具有极高的国际性与权威性。

(一)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贸易术语(Trade Terms)，也称价格术语、价格条件或交货条件，是规定价格的构成及买卖双方各自应承担的责任、费用、风险以及确定货物所有权转移时限的专门用语。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已被国际社会广泛承认和接受，是国际贸易中最重要的惯例之一。

贸易术语用三个英文缩写字母来表示以下概念：①出口商品的交货地点；②出口商品的价格构成；③进出口双方各自应办的进出口手续；④进出口双方各自应承担的费用及应承担的风险。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10》将贸易术语分为两大类：第一类为适合水上运输方式的贸易术语；第二类为适合任何运输方式的贸易术语。具体内容如表 1-1 所示。



表 1-1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10》的 11 个贸易术语概况

分类方式	术语	术语条件
任何运输方式	EXW	Ex Works 工厂交货
	FCA	Free Carrier 货交承运人
	CPT	Carriage Paid To 运费付至
	CIP	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 运费、保险费付至
	DAP	Delivered At Place 目的地交货
	DAT	Delivered At Terminal 运输终端交货
	DDP	Delivered Duty Paid 完税后交货

续表

分类方式	术语	术语条件
水上运输方式	FAS	Free Alongside Ship 船边交货
	FOB	Free On Board 船上交货
	CFR	Cost and Freight 成本加运费
	CIF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成本、保险费加运费

在各种不同的贸易术语下，买卖双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情况如表 1-2 和表 1-3 所示。

表 1-2 适用于水上运输的贸易术语

贸易术语	交货地点	风险划分	双方责任	出口许可或官方证件	出口海关手续及费用	装船前费用	装船费	证明装船单据	租船订舱	支付运费	支付保险费	卸货费	进口许可证或官方证件	进口海关手续及费用
FAS	装运港船边	船边	卖	√	√	√								
			买				√	√	√	√	√	√	√	√
FOB	装运港船	越过船舷	卖	√	√	√	√	√						
			买						√	√	√	√	√	√
CFR	装运港船	越过船舷	卖	√	√	√	√	√	√	√				
			买									√	√	√
CIF	装运港船	越过船舷	卖	√	√	√	√	√	√	√	√			
			买										√	√

表 1-3 适用任何运输方式的贸易术语

	交货地点	风险划分	双方责任	运至出口指定地点运费	出口许可及官方证件	出口清关手续及费用	装货费用	主运费	保险费	目的地卸货费	目的地至指定地点运费	进口许可及官方证件	进口清关手续及费用
EXW	出口国指定地点	指定地点交给买方后	卖	√									
			买		√	√	√	√	√	√	√	√	√
FCA	出口国指定地点	指定地点交承运人后	卖	√	√	√	√						
			买					√	√	√	√	√	√
CPT	出口国指定地点	指定地点交承运人后	卖	√	√	√	√	√					
			买							√	√	√	√
CIP	出口国指定地点	指定地点交承运人后	卖	√	√	√	√	√	√				
			买								√	√	√

续表

	交货地点	风险划分	双方责任	运至出口指定地点运费	出口许可及官方证件	出口清关手续及费用	装货费用	主运费	保险费	目的地卸货费	目的地至指定地点运费	进口许可及官方证件	进口清关手续及费用
DAT	进口国指定地点	目的地卸货后	卖	✓	✓	✓	✓	✓	✓	✓			
			买								✓	✓	✓
DAP	进口国指定地点	目的地卸货前	卖	✓	✓	✓	✓	✓	✓		✓		
			买							✓		✓	✓
DDP	进口国指定目的地	目的地清关并交买方后	卖	✓	✓	✓	✓	✓	✓		✓	✓	✓
			买							✓			

(二)《托收统一规则》

《托收统一规则》(Uniform Rules for Collections, URC)即国际商会第 522 号出版物,简称 URC522,于 1996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世界实行,是国际贸易和国际结算方面的重要国际惯例。

《托收统一规则》公布实施以来,对减少当事人之间在托收业务中的误解、争议和纠纷起了较大作用。我国银行在采用托收方式结算时,也参照这个规则的解释和原则办理。

《托收统一规则》分为“总则和定义”“托收的形式与结构”“提示的形式”“义务和责任”“付款”“利息、手续费和费用”“其他条款”7 个部分,共 26 条。该规则包括以下内容。

1. 基本精神

银行承办托收业务时,应完全按照委托人的指示行事,银行对在托收过程中遇到的一切风险、开支费用、意外事故等均不负责,这些都由委托人承担。

2. 银行的义务和责任

银行的责任就是按照托收委托书的指示行事,如果无法照办,应立即通知发出委托书的一方。在接受委托时,银行必须核实所收到的单据与托收委托书所列单据是否表面一致,如有不符或者遗漏,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银行没有审单的义务。

在下列情况下,银行无须承担责任:

- (1)任何消息、信件或单据在传送中所发生的延误和/或损坏。
- (2)电报、电传、电子传送系统在传递中所发生的延误、残损或其他错误。
- (3)专门性术语在翻译上的错误及其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 (4)天灾、暴动、骚乱、叛乱、战争或银行本身所无法控制的其他任何原因。
- (5)由于罢工或停工致使银行营业间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此外,该规则还规定:除非事先征得银行同意,货物不应直接运交银行;如果货物直

接运交银行或者以银行为收货人，银行无提货义务（此项货物仍由发货人承担风险与责任）。

3. 关于提示、付款、承兑等手续

该规则中关于提示、付款、承兑等手续规定如下：

(1) 银行应按交来的单据原样向付款人发出提示。

(2) 如果是即期付款的单据，银行必须毫不延误地提示付款人付款。

(3) 如果是远期付款的单据，银行必须毫不延误地提示承兑，并保证在到期日提示前付款。

(4) 如果跟单托收中有远期付款的汇票，托收委托书中必须指明在承兑或付款后将单据交给付款人，如无此规定，单据在付款后交付。

4. 改变委托与拒付处理

该规则关于改变委托与拒付的规定是：

(1) 委托人在委托银行办理托收之后，可以通知银行改变托收金额和托收条件。

(2) 如果托收遭拒付，代收行应立即通知托收行，后者接到拒付通知后，应及时给予进一步处理的指示。如果代收行发出拒绝通知 60 天内未接到指示，可以将单据退回托收行。

(3) 对代收行遭拒付时是否需做拒绝证书一事，托收指示书中应有明确指示。如无此项指示，银行无义务做拒绝证书。

(三)《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ICC Publication No. 600)，即国际商会第 600 号出版物，简称 UCP600，于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在全世界实行，属于国际结算中的最新国际惯例之一，适用于所有在其文本中明确表示受本惯例约束的跟单信用证(在可适用的范围内，包括备用信用证)。

在国际贸易和结算领域，以 UCP 为核心，还有许多配套的规则。其中最主要的两项规则如下：

(1) EUCP。即《UCP 电子交单增补》(UCP Supplement for Electronic Presentation)。根据国际商会(ICC)国家委员会的建议，EUCP 共有 12 个条款，作为 UCP600 的补充。需要注意的是，UCP 很多条款并不对电子交单产生影响，所以要与 EUCP 一起使用。在以电子交单或电子和纸质单据混合方式提交单据时，要同时使用 EUCP 和 UCP 两个规则。

(2) ISBP。即《国际标准银行实务》(International Standard Banking Practice)。ISBP 是一个供单据审核员在审核跟单信用证项下的提交的单据时使用的审查项目(细节)清单。ISBP 于 2002 年首次获得通过，作为《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必要补充，它得到了世界各国的广泛接纳。通过详细规定跟单信用证操作中的细节，比如，如何签发海运提单、如何



标记保险单据的关键特征、如何处理拼写和打印错误等，ISBP 弥补了概括性的 UCP 规则与信用证使用者日常操作规范的不足。

知识链接

2007 年 7 月 1 日通过了与 UCP600 精神相一致的 ISBP。新的 ISBP 草案又称为《审核跟单信用证项下单据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ISBP for the Examination of Documents under Documentary Credits Subject to UCP600)。全文共 185 条，内容全面。

(四)《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

《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The Uniform Rules for Demand Guarantees, ICC Publication No. 758, 2010 Edition)，即国际商会第 758 号出版物，简称 URDG758。

《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由引言与规则的适用范围、定义及总则、义务与责任、要求、效期的规定、适用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6 个部分 35 条组成，阐述了新规则的目的及使用范围、各当事人的合理愿望及国际商会对推动建立《见索即付保函业务惯例》所给予的关注。这种惯例使各当事人均感到公平合理，使受益人和委托人的利益得到了平衡，即保函项下受益人在委托人违约时能尽快得到赔付，而委托人也可以对不当索赔有一定防范。

(五)《国际备用信用证惯例》

《国际备用信用证惯例》(International Standby Practices, ISP98)作为国际商会第 590 号出版物(ICC590)出版，于 199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按照 ISP98 的规定，只有在明确注明依据 ISP98 开立时，备用信用证方受 ISP98 管辖。ISP98 共有十条规则，分别是：总则；责任；交单；审单；通知拒付、放弃拒付及单据处理；转让、让渡及依法转让；取消；偿付责任；时间规定；联合/参与。ISP98 填补了备用信用证在国际规范方面的空白。

知识链接

现行其他有关的国际惯例或规则还有：

1978 年国际商会制定的《合约保函统一规则》(国际商会第 325 号出版物)；

1992 年国际商会制定的《多式运输单据规则》(国际商会第 481 号出版物)；

1996 年国际商会制定的《信用证项下银行间偿付统一规则》(国际商会第 525 号出版物)；

2000 年国际保理商联合会制定的《国际保理惯例规则》；

2004 年国际福费廷协会制定的《国际福费廷规则》(IFA《国际福费廷规则》)及其用户指南。

单元四 国际结算业务中的银行机构

一、国际结算业务中的银行机构的主要类型

处理国际结算业务，必须有往来银行的合作，否则，国际结算就不能顺利进行。目前，世界上有许多不同形式的处理国际结算业务的银行机构，其主要类型如下。

(一) 代表处

代表处(Representative Office)是指商业银行在海外设立的不能办理具体银行业务的非营业性机构，其主要职能是：开展公共关系活动，向派驻国所在地的政府机构、贸易商和官方人员提供本国企业的信用状况；为派驻国的客户提供关于总行的海外业务战略和经营活动方针；同时也为本国客户探寻在派驻国开展新业务的发展前景，寻找新的贸易机会，并开辟更多的当地信息来源或渠道等。代表处是商业银行海外分支机构的最低层级和最简单形式，一般是设立更高级形式的银行机构的一种过渡形式。

(二) 代理处

代理处(Agency Office)是商业银行在海外设立的能够转移资金和发放贷款，但不能从东道国吸收当地存款的一种金融机构。代理处是母行的一个组成部分，不具备法人资格，是介于代表处和分行之间的机构。代理处可以从事一系列非存款银行业务，如发放工商贷款、提供贸易融资、签发信用证、办理承兑、票据买卖和票据交换等。代理处由于不能吸引当地居民存款，所以，其资金主要来源于总行和其他有关机构，或从东道国银行同业(Inter Bank)市场拆入。

(三) 海外分支行

海外分支行(Foreign Branches and Subsidiaries)是商业银行在海外设立的营业性机构。它本身不具备独立的法人地位，不仅受其总行所在地的金融管理法令和条例的约束，而且受其营业地的管理法令和条例的约束。海外分支行的业务范围及经营政策必须与总行保持一致，总行对分行、支行的活动负有完全的责任。

小贴士

在海外设立分行、支行的主要优点是能直接面向当地客户，可以经营当地政府允许的各种银行业务，还能根据总行资本决定信贷限额。另一个好处就是可以有效地开拓海外市场，方便贸易双方的国际结算，从而能够快速地扩大银行的业务范围，增加银行的经营利润，增强银行的国际市场竞争能力。

(四) 附属银行(子银行)

商业银行在不能直接在某些国家(或地区)设置分支行机构的情况下,为了扩大其在海外的业务网络,常常会通过收购外国银行的全部股份或大部分股份的方法,设置各种在国外的附属银行(子银行)机构。这些附属银行(子银行)机构的特征是:在东道国登记注册,在法律上是一个完全独立的经营实体;其股权全部或大部分为总行所控制。附属银行(子银行)的经营范围比较广泛,可从事东道国国内银行所能经营的全部金融业务活动,在某些情况下,还能经营东道国银行不能经营的某些特定业务。

虽然这些附属银行(子银行)机构的大部分股权被收购了,但仍然可以采用自己原有的名称、营业许可证和工作人员。此外,附属银行(子银行)还可以经营部分非银行业务,如证券、投资、信托、保险等业务。

(五) 联营银行

联营银行(Affiliated Bank)是指与附属银行或子银行在法律地位、性质和经营特点上类似,但控股比例小于50%的银行机构。与附属银行或子银行相比较而言,其独特性表现在:在联营银行中,任何一家外国投资者拥有的股权都只能保持在50%以下,即只拥有少数股权,其余股权可以为东道国投资者所有,或由几家外国投资者所共有,且投资额均不超过50%;联营银行可以是两国或多国投资者合资兴建的,也可以是外国投资者通过购买当地银行部分股权而成立的。它的主要业务依注册要求而定或由参股银行的性质而定。联营银行的最大优势是可以集中两家参股者或多家参股者的优势,克服筹资困难。此外,联营银行在联营后,仍可采用原有的名称、营业许可证和业务人员。

(六) 银团银行

银团银行(Consortium Bank)一般是指由两个以上不同国籍的跨国银行共同投资注册而组成的具有公司性质的合作经营银行机构。任何一个投资者所持有的股份都不超过50%。作为一个法律实体,银团银行有自己的名称和特殊功能,既接受母银行委托的业务,同时也开展实体本身发展需要的业务活动。其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对超过母银行能力的或母银行不愿意发放的大额、长期贷款做出全球性辛迪加安排;承销公司证券;筹划国际的企业合并和兼并业务;提供项目融资和公司财务咨询等。

知识链接

与其他形式的银行机构相比,银团银行的基本特征是:组成银团银行的母银行大多是世界著名的跨国银行机构;银团银行的注册地大多是国际金融中心或离岸金融中心;银团银行所经营的业务大多是单个银行不能或不愿经营的成本高、风险大、专业技术性较强、经营规模和难度较大的金融业务;银团银行业务的服务对象主要是各国政府和跨国公司,通常不直接面向消费者,也不经营小额零售业务。

(七)代理银行

代理银行(Correspondent Bank)是指本国银行机构在开展国际业务的过程中主动寻找外国银行,并与之建立起一种在业务上彼此合作与支持的相互委托关系,即代理行关系,以方便和扩展其国际业务,弥补海外分行、支行的业务经营缺陷与不足。在海外建立代理行的最大好处就是成本较低,同时,也便于开展范围较广泛的金融业务。



二、代理行关系的建立

(一)代理行关系

代理行关系是指两家不同国籍的银行,通过约定的协议相互委托,互为办理国际银行业务所发生的往来关系。

(二)建立代理行关系的基本程序

(1)了解对方银行的运营资质和信誉。由于建立代理行关系是国际金融领域内的外交活动,因此,必须服从国家的外交政策和国别政策。通常对没有建立正式外交关系的国家,不建立代理行关系;对有正式外交关系的国家,可以建立代理行关系,但要调查对方银行的资信等级、经营作风以及财务状况等多项指标,只有在有充分把握的基础上才能建立代理行关系。

(2)签订代理协议并互换控制文件。代理协议一般由双方银行的总行签订,它包括双方银行的名称、地址、代理机构、业务范围、代理期限、控制文件、使用的货币、委托办理的事项、授信额度、合作项目、信息的提供与咨询、培训计划、头寸偿付的方法、协议生效的日期、适用的分支行等。

(3)双方银行最终确认控制文件。为了使代理业务真实、准确、快捷、保密,代理行之间要相互发送控制文件(Control Documents),并在确定无误后,遵照执行。此类控制文件有:

①密押(Test Key)。密押是银行之间事先约定的,在发送电报时,由发电行在电文中加注密码,以证实电报的真实性。

②印鉴样本(Specimen Signature)。印鉴是银行有权签字人的签字式样。银行之间的信函、凭证、票据等,经有权签字人签字后,寄至收件银行,由收件银行将单证上的签名与所留印鉴核对,核对相符即证明此函件的真实性。代理行的印鉴一般由总行互换,分行使用。

③费率表(Terms and Conditions)。费率表是银行在办理代理业务时收费的依据,一般由总行制定并对外发布,各分行、支行据此执行。通常,对方银行委托我方银行办理业务,按照我方银行费率表收取费用;我方银行委托国外银行办理业务,则按对方银行费率表收费。必须注意的是,代理费率表应制定得适当、合理,如果过高,会削弱我方银行竞争力;过低则影响经济效益。

(三)代理行的种类

代理行一般可划分为账户行和非账户行两类。

(1) 账户行。在账户行关系的建立的内容中详细介绍。

(2) 非账户行(Non-Accounting Bank)是指除账户行以外的其他代理银行, 或者说是没有建立账户行关系的代理行。非账户行之间的货币收付业务需要通过第三方银行办理。

三、账户行关系的建立

不同国家间商业银行为了开展国际业务, 彼此间必须建立业务往来关系, 以便相互委托办理各项业务。为了实现委托办理业务中发生的货币收付, 只有通过外汇账户予以清算和结算。因此, 银行间除了要建立代理行关系外, 还要建立账户行关系。

(一) 账户行关系的含义

账户行是指两家银行间彼此或一家单方在另一家银行开设, 有所在国货币的活期银行存款账户, 它们之间的关系即为账户行关系。

账户行关系和前述代理行关系是两个既相互联系、又彼此区别的概念。代理行不一定是账户行, 但是, 账户行却一定是代理行。两家银行只要彼此间设有各自的账户, 或者其中一方在另一方开设账户, 它们之间的关系才既是代理行关系, 又是账户行关系。

(二) 账户行关系的基本原理

两家分处不同国家的商业银行, 因发生货币收付业务的需要, 或者一方在另一方设账, 或者相互设账, 即建立了账户行关系。账户的设置, 有如下三种情况。

1. 甲行在乙行设立乙行所在国货币的账户

如图 1-3 所示, 甲行是存款行(Depositor Bank), 从甲行的角度看, 此账户属于往账户或去账户(Nostro a/c), 即我行前往你行所设立的账户(Our a/c with you); 而乙行是接受他行开户申请的银行(Depository Bank)。从乙行的角度看, 该账户是来账户或到账户(Vostro a/c), 即你行设立在我行的账户(You're a/c with u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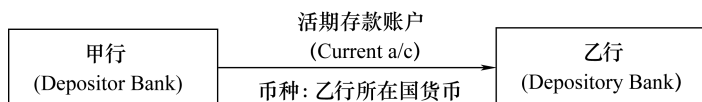


图 1-3 甲行在乙行设立乙行所在国货币的账户

2. 乙行在甲行设立甲行所在国货币的账户

如图 1-4 所示, 甲行是接受对方开户的银行, 从甲行的角度看, 属于来账户或到账户(Vostro a/c), 即你行设立在我行的账户(You're a/c with us)。而从乙行的角度看, 是往账户或去账户(Nostro a/c), 即我行设立在你行的账户(Our a/c with yo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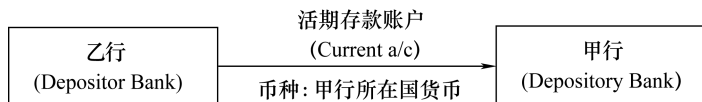


图 1-4 乙行在甲行设立甲行所在国货币的账户

3. 双方互设对方所在国货币的账户

如图 1-5 所示, 就账户关系而言, 甲乙两家银行互为存款行 (Depositor Bank) 和账户行 (Depository Bank), 各自都有往账户和来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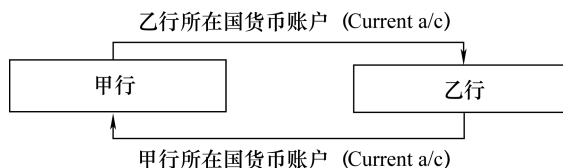


图 1-5 双方互设对方所在国货币的账户

知识链接

常用国家和地区的货币名称符号代码表

国家和地区名称	ISO 国际标准国家和地区名称		货币名称	ISO 国际标准三字符货币代码
	字符代码	数字代码		
中国	CN	156	人民币元	CNY
美国	US	840	美元	USD
英国	GB	826	英镑	GBP
中国香港	HK	344	港元	HKD
瑞士	CH	756	瑞士法郎	CHF
瑞典	SE	752	欧元	EUR
丹麦	DK	208		
挪威	NO	578		
德国	DE	280		
法国	FR	250		
荷兰	NL	528		
意大利	IT	380		
芬兰	FI	246		
西班牙	ES	724		
希腊	GR	300		
奥地利	AT	40		
葡萄牙	PT	620		
爱尔兰	IE	372		
比利时	BE	56		
卢森堡	LU	442		
马耳他	MT	470		
加拿大	CA	124	加拿大元	CAD

续表

国家与地区 名称	ISO 国际标准国家和地区名称		货币名称	ISO 国际标准 三字符货币代码
	字符代码	数字代码		
澳大利亚	AU	36	澳大利亚元	AUD
新西兰	NZ	554	新西兰元	NZD
新加坡	SG	702	新加坡元	SGD
巴基斯坦	PK	586	卢比	PKR
日本	JP	392	日元	JPY
菲律宾	PH	608	比索	PHP
泰国	TH	764	泰铢	THB
缅甸	BU	104	缅元	BUK
马来西亚	MY	458	林吉特	MYR
印度	IN	356	卢比	INR
斯里兰卡	LK	144	卢比	LKR
蒙古	MN	496	图格里克	MNT
朝鲜	KP	408	圆	KPW
越南	VN	704	越南盾	VND
尼泊尔	NP	524	卢比	NPR
波兰	PL	616	兹罗提	PLZ
捷克	CS	200	克朗	CSK
匈牙利	HU	384	福林	HUF
保加利亚	BG	100	列弗	BGL
罗马尼亚	RO	642	列伊	ROL
阿尔巴尼亚	AL	8	列克	ALL
伊拉克	IO	368	第纳尔	IOD
伊朗	IR	364	里亚尔	IRR
科威特	KD	414	第纳尔	KWD
阿尔及利亚	DZ	12	第纳尔	DZD
坦桑尼亚	TZ	843	先令	TZS
加纳	GH	288	塞地	GHS
马里	ML	466	法郎	MLF
摩洛哥	MA	504	迪拉姆	MAD
几内亚	GN	324	西里	GNS
赞比亚	ZM	894	克瓦查	ZMK

知识总结

在“国际结算概述”这一学习情境中，通过对国际结算的含义与内容、国际结算的产生与发展、国际结算惯例以及国际结算业务中的银行机构四个单元的学习，了解了国际结算的发展现状与国际结算实施过程中遵循的有关国际惯例；掌握了国际结算中银行机构设置及其相互关系，为今后其他情境的学习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知识巩固

一、选择题

- 下列项目中()属于非贸易结算。
 - 无形贸易结算
 - 金融交易类结算
 - 国际资金单方面转移结算
 - 资本流动
- 可兑换货币都必须具备的条件有()。
 - 它能自由兑换成其他货币
 - 它对国际经常项目的支付不受限制
 - 该货币国的管理当局不采用或不实行多种汇率制度或差别汇率制度
 - 使用浮动汇率
- 下列银行机构中属于独立法人实体的有()。
 - 代表处
 - 联营银行
 - 海外分行或支行
 - 子银行
- 下列内容中()是银团银行的基本特征。
 - 组成银团银行的母银行大多是世界著名的跨国银行机构
 - 银团银行的注册地大多是国际金融中心或离岸金融中心
 - 银团银行可以经营各种规模的零售业务
 - 银团银行业务服务对象主要是各国政府和跨国公司，通常不直接面向消费者
- 代理行之间要相互发送控制文件，此类控制文件有()。
 - 密押
 - 委托协议
 - 印鉴样本
 - 费率表
- 在联营银行中，任何一家外国投资者拥有的股权都只能保持在()以下，即只拥有少数股权，其余股权可以为东道国投资者所有，或由几家外国投资者所共有。
 - 50%
 - 30%
 - 40%
 - 60%

7. 在国际结算中选择往来银行机构的优先次序是()。

A. 分行—支行—账户行	B. 联行—账户行—非账户行
C. 代理行—联行—分行	D. 账户行—非账户行—子银行
8. 银行在国际贸易结算中居于中心地位, 具体而言, 其作用是()。

A. 办理国际汇兑	B. 提供信用保证
C. 融通资金	D. 减少汇率风险
9. 国际结算惯例的制定机构是()。

A. 国际商会	B. 世界贸易组织
C. 联合国	D. 世界银行
10. 下列内容中, ()属于国际结算惯例。

A. 《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	B. 《托收统一规则》
C. 《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	D. 《合约保函统一规则》

二、判断题

1. 国际结算是指由于政治、经济、文化、外交、军事等方面的交往或联系而发生的以货币表示的债权债务的资本转移行为。 ()
2. 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内容上是一样的, 二者没有什么区别。 ()
3. 记账贸易结算是在两国政府所签订的贸易协定下的商品进出口贸易的结算。记账贸易结算如果涉及现汇的收付, 需要通过银行办理记账结算。 ()
4. 在市场全球化背景下, 电子商务由于其方便快捷性、低成本、高渗透性和高效率性的优点正在如火如荼地发展, 它改变了传统贸易的方式。 ()
5. 由于我国的商业银行都是 SWIFT 系统和 CHIPS 系统的成员行, 因此, 我们必须使用货币的国际标准代码。 ()
6. 海外分、支行是商业银行在海外设立的营业性机构。它本身具备独立的法人地位, 不但受其总行所在地的金融管理法令和条例的约束, 而且受其营业地的管理法令和条例的约束。 ()
7. 印鉴是银行有权签字人的签字式样。银行之间的信函、凭证、票据等, 经有权签字人签字后, 寄至收件银行, 由收件银行将单证上的签名与所留印鉴核对, 核对相符即证明此函件的真实性。代理行的印鉴一般由总行与分行互换, 分行使用。 ()
8. 密押是银行之间事先约定的, 在发送电报时, 由发电行在电文中加注密码, 以证实电报的真实性。 ()
9. 账户行关系并不一定是代理行关系, 代理行关系就一定是账户行关系。 ()
10. 贸易术语关联着合同中其他的交易条件, 其他交易条件都要以贸易术语作为衡量、计算的标准。 ()

三、问答题

1. 当代国际结算方式包括哪些?
2. 国际结算分为哪几类?
3. 国际结算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4. 国际结算发展过程中主要有哪些特征?
5. 选择账户行要考虑哪些因素?
6. 国际结算惯例有什么特点和作用?
7. 什么是国际贸易术语? 有何作用?
8. 国际结算中的主要惯例有哪些?

综合案例解析

我国某出口企业按 FCA Shanghai Airport 条件向印度 A 商出口手表一批, 货价 5 万美元, 规定交货期为 8 月份。自上海运往孟买; 支付条件: 买方凭由孟买某银行转交的航空公司空运到货通知即期全额电汇付款。我国出口企业于 8 月 31 日将该批手表运到上海虹桥机场交由航空公司收货并出具航空运单, 随即用电传向印商发出装运通知。航空公司于 9 月 2 日将该批手表空运至孟买, 并将到货通知连同有关发票和航空运单交孟买某银行。该银行立即通知印商收取单据并电汇付款。此时, 国际手表价格下跌, 印商以我国出口企业交货延期, 拒绝付款、提货。我国出口企业坚持对方必须立即付款、提货。双方争执不下, 遂提交仲裁。

问题: 如果你是仲裁员, 你认为应如何处理? 说明理由。

分析: 印商应该付款。因为 FCA 的风险点在货交承运人处, 即本案中上海虹桥机场货交航空公司处, 交货时间为 8 月 31 日, 符合合同 8 月份交货的时间要求, 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了交货义务, 所以买方印商应该付款。

拓展阅读

中国银行：持续领跑国际结算业务

自成立之日起便投身于贸易金融服务领域, 已积累了近百年专业经验的中国银行伴随着国内商业银行改革的步伐, 其国际结算业务不断革新, 继续走在中国银行业的前列。

通过对近几年的银行业相关数据研究发现, 厚积薄发的中国银行在国际结算业务上持续取得骄人业绩: 截至 2012 年上半年, 中国银行发挥集团海内外机构联动整体优势, 集团国际结算量超过 1.32 万亿美元, 跨境人民币结算量超过 1.05 万亿元, 均保持全球领先。

与此同时，中国银行贸易金融的产品创新亦硕果累累。在抢眼的数据及创新性的强劲支撑下，中国银行荣登《投资者报》评出的2012“最佳国际结算国有银行”。而随着《投资者报》的深入采访，中国银行未雨绸缪，对新形势、新环境的应对性思考及所采取的行动，更值得业界学习、借鉴。

始终保持领先的奥秘

《投资者报》采访获悉，拥有大量高素质专家、人才是中国银行贸易金融业务始终保持市场领先地位的重要原因。目前，中国银行专家在国际商会、国际商会中国委员会、SWIFT组织、国际保理商联合会、国际福费廷协会等众多国际组织中担任核心领导职务，在国际惯例修订过程中代表中国银行业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提高中国银行业整体的话语权做出了积极贡献。

同时，中国银行海外机构和代理行众多，初步形成覆盖全球的网络机构，也是助力国际结算业务持续领跑的重要原因。

数据显示，目前，中国银行已在我国港澳台地区和35个国家设立分支机构，与179个国家和地区近1500家外资银行分支机构建立了代理合作关系，并率先与IFC(世界银行下属国际金融公司)、IDB(泛美开发银行)、ADB(亚洲发展银行)、EBRD(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四大国际开发银行组织开展福费廷、保兑和转开保函业务合作。

产品创新能力突出

中国银行持续领跑的另一要点还在于，该行贸易金融产品创新能力突出，能不断满足客户全方位金融需求。

中国银行是境内首家开办保理、福费廷等业务的银行，并多年保持对加工贸易保证金台账、对外承包工程风险专项资金保函等业务的独家办理权。针对近年来全球贸易结构变化和供应链体系的形成，中国银行致力于开拓供应链金融新领域，已建立起涵盖本外币、服务国际和国内贸易、同时能满足供应链核心企业和外围中小企业融资需求的产品体系。

近年来，中国银行根据供应链中企业的交易关系和行业特点，陆续研发了以“达”字命名的一系列贸易融资产品，满足了不同类型企业的个性化需求；设计出基于货权和现金流控制的整体金融解决方案，解决了上下游企业融资难、担保难的问题，获得市场广泛的认可和好评。

2011年，中国银行集团跨境人民币结算量突破1.7万亿元，市场份额超过30%，在清算渠道、客户基础、金融产品、专业技术、品牌形象等方面形成了独特的竞争和领先优势。

新的挑战与应对之策

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中国银行国际结算业务的发展亦不断面临着新的要求和挑战。除了外部经济环境持续低迷，国内有效需求减弱、经济下行压力增大之外，也面临着金融脱媒化趋势明显、同业竞争更趋激烈的挑战。

如何应对这些挑战？中国银行的贸易金融业务将紧密围绕中国银行发展战略，一方面充分发挥产品优势和专业技术优势，更好地服务客户，提高运营服务和管理能力；另一方面加强产品创新，将贸易金融服务领域扩大到从原材料采购到产成品销售的全生产链条，将贸易金融服务融入企业日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使之成为企业发展不可或缺的金融服务手段。

今后，中国银行还将从国际结算业务向贸易金融业务转型。这意味着，中国银行所从事的业务范围将从比较熟悉的传统单证等业务操作，扩展到贯穿于贸易链和产业链全过程的综合金融服务。



